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b>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前款第</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b>万元以上；</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b>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b>，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前款第（五）项担</p>

<p>(五) 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p>	<p>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p> <p>.....</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监事,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b>应当实行</b>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b>副董事长1人。</b></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